

[跟進行動一覽表第一項]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背景

現時，國際間對應否強制標籤基因改造食物未有共識。在過去數年，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品標籤委員會一直就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事宜作出討論。但由於各成員國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意見分歧，相信食品法典委員會難於短時間內就有關問題達成共識。

國際情況

2. 目前，不同海外經濟體系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均有所不同，大致上可分為強制性標籤制度及自願性標籤制度。

3. 強制性標籤制度又可再分為只強制標籤特定基因改造產品及強制標籤所有產品兩種。在標籤特定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制度下，食物若含有特定的基因改造成分，如大豆、玉米時，才須標籤。內地、日本和台灣現正採用此制度。至於強制標籤所有基因改造食物的制度，則要求所有食物若含有超過特定閾限值的基因改造成分時便須標籤。歐盟、澳洲、新西蘭及南韓均實施這種制度。

4. 而在自願性標籤制度下，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致敏性等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要加上標籤。美國及加拿大均實施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5. 此外，現時在已實施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海外經濟體系之中，無論是自願性或強制性，除了涵蓋的食品類別和範圍不同外，他們對食品中含有多少基因改造物質分量才需要標籤所訂定的標準亦大不相同，由 0.9%至 5%不等。海外地方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載列於附表。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1 月

附表

海外地方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地區	標籤制度
	方向
美國	自願性標籤
加拿大	自願性標籤
南非	自願性標籤
歐盟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閾限值 0.9%
澳洲及新西蘭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閾限值 1%
南韓	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 閾限值 3%
	強制性標籤所有獲准出售的產品; 閾限值 3%
日本	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 閾限值 5%
泰國	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 閾限值 5%
內地	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 沒有列明閾限值
台灣	強制性標籤特定產品; 閾限值 5%
新加坡	無特別規定